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104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大

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核定修讀學生之審查工作由本所所務委員擔任，主席由所長

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及面試程序。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錄取名額：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不超過五名為限，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以不超過五名為

限，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資料：

1.「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2.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一份（大學前四學期、含排名）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考試：另行公告

(六)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本所碩士班別應與報考班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核定修讀學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

論文學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考試入學，各系、所、

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